

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6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要求，请相关方对承诺事项进行规范补充。

2、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盈利能力、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

3、关于交易对方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 2016 年 2 月 23 日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此次转让的发生原因及定价依据，并结合天富锦持有的主要资产及此次转让的交易实质说明是否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并披露，如是，说明原因并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手同威创智创立时间未满一年，其 GP 创立时间也未满一年，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补充披

露同威创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并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要求对新盛源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进行补充。

4、关于交易标的

(1)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所获业务资质在2016年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续办的要求、进展、费用安排及对标的公司影响，并提示风险。

(2) 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如有，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并披露。

(3) 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已差异化建立了不同的分销模式，并涉及移动互联网及移动转售业务，请结合各业务模式、分销模式中销售采购中的收益风险报酬的转移情况，对成本、收入及存货的确认政策予以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

6、关于业绩承诺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天音通信扣非后净利润

2016-2018 年分别不低于 15800、27500、38500 万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前次天音通信收购掌信彩通时，交易对方承诺掌信彩通 2016-2018 年间利润不低于 11680.8、14016.96、16820.35 万元。同时本次评估中掌信彩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请补充披露《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并结合交易标的各业务评估方法说明并披露是否包括交易标的未来的全部业务的盈利情况，是否能公允反映交易标的 2016 年-2018 年期间的实际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手方对天音通信的 2016-2018 年间承诺净利润中是否包括掌信彩通所实现的利润数，如是，包括掌信彩通预计业绩在内的盈利预测数是否高于本次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数；如否，请明确业绩承诺对应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并披露。

(2) 报告书显示，在发生利润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上市公司将天富锦持需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利润补偿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实行，请明确利润补偿回购实施的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业绩补偿的安排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说明将需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可操作性并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评估

(1) 请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交易标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被投资单位的最终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值、增值率。如对交易标

的整体估值构成重大影响的，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要求进行补充。

(2)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增值为固定资产增值，根据报告书其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增值，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补充披露对房屋建筑物市场法评估中的可比案例的具体情况、主要参数及评估结果。

8、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九条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并根据证监会问答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补充并披露。并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9、根据《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四）要求，结合交易标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以及主要业务类别的盈利能力变化，对报告期的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补充披露。

10、报告书显示，天音通信2015年应收账款及存货显著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相应显著上升，请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销售回款等情况对相关原因进一步解释说明并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2日